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校外活動公假單

1120922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版

(1)請假學生	年 班 座號： 姓名：
事由	因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學藝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大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活動 (請說明 _____) 之需，於下列時間經由 _____ 老師指定至 _____ (地點) 從事 _____ 活動。
公假時間	年 月 日 第 節 至 第 節
派遣老師	本人指定學生於上述時間至指定地點從事相關活動無誤。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請簽章)</div>
學生家長	本人知悉並同意子弟於上述時間請公假至老師指定地點從事相關活動。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請簽章)</div>
導師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請簽章)</div>

會 簽

(2)	派遣單位		核章日期	(4)	學務主任	
	單位主管			(5)	校 長	
(3)	生輔組長					*(<u>專題研究</u> 需經校長核章)

備註：

若未能於公假前三天完成手續者，必須由請假學生自行完成公假程序。

-----延虛線撕下-----

校外公假證明單

申請人	年 班	座號		姓名		核發單位 生輔組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時間		第 節 至 第 節		

※本單學生存查(風紀股長註記公假)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外出許可證

申請人	年 班	座號		姓名		核發單位 生輔組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時間		第 節 至 第 節		